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檔案應用審核結果通知書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
------	--------
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

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	
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檔案應用閱覽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1段85-1號3F-3），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聯絡電話：〈04〉22232311分機2123）。
- 二、不服本署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，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。

※如許可提供應用，連同檔案開放應用須知通知當事人。